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6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蔡家興

05
06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檢察官
08 所為駁回其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臺灣花蓮地方
09 檢察署113年12月9日花檢景乙113執聲他591字第1139028649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家興(下稱異議
15 人)前因犯數罪，先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定
16 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附表編號1至15各罪合併定刑，下稱A
17 裁定，以下關於刑期部分均為有期徒刑)、109年度聲字第18
18 1號裁定刑9年8月(附表編號16至30各罪合併定刑，下稱B裁
19 定)，並均確定，A、B裁定接續執行刑期為21年8月(下稱系
20 爭執行)，然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07年12月21
21 日(下稱A基準日)，編號18、19、21至27、30等10罪之犯行
22 日期均在A確定日前，應與A裁定所示15罪合併定刑，參酌
23 (1)以編號21至30等罪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6號判
24 決定刑6年6月，編號21至27、30等罪定刑以6年6月為基礎；
25 (2)編號5、6(前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5號判決定刑4
26 年)、12至15等罪(以上各罪均判處2年9月)，定刑應不會超
27 過4年；(3)編號18、19之罪前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06號
28 判決定刑1年6月；(4)編號1至4之罪(均係施用毒品罪)合計
29 刑期26月，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8年
30 度聲字第432號裁定定刑1年10月；(5)編號7至9之罪(均係轉
31 度聲字第432號裁定定刑1年10月；(5)編號7至9之罪(均係轉

讓禁藥罪)合計刑期18月；上開(1)至(3)等18罪定刑應不會超過12年，上開(4)(5)合計刑期3年8月，(1)至(5)合計刑期為15年8月，定刑時尚可獲得卹刑優惠(下稱主張方案甲)，至其餘未列入上開定刑之編號16、17、20、28、29等罪，均在編號16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可定另一執行刑，定刑應為5年(下稱主張方案乙)，主張方案甲、乙接續執行刑期為20年8月，較系爭執行刑期21年8月為輕，系爭執行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其請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以主張方案向法院聲請定刑，經花蓮地檢以13年12月9日花檢景乙113執聲他591字第1139028649號否准請求(下稱系爭函文)，爰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

二、程序部分：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834號裁定參照)。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由於刑訴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即生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之爭議，現行刑訴法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關於法律漏洞之補充，在法學方法論上有所謂「類推適用」之方法，乃將法律明文之規定，依其規範意旨，適用至未規定

之重要特徵相同案型。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二者重要特徵相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杜爭議，俾彌補受刑人訴訟救濟之闕漏，保障其訴訟權(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

(二)異議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分別裁定合併定刑如附表所示，嗣分別由檢察官核發指揮書為系爭執行。異議人認系爭執行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並依主張方案，請求花蓮地檢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經花蓮地檢檢察官以系爭函文否准請求，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系爭函文得為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且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實體部分：

(一)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4年度臺抗字第204號裁定參照)。

(二)異議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嗣由本院分別為A、B裁定定刑確定，並由檢察官為系爭執行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核閱無誤。依主張方案，附表編號18、19、21至27、30等10罪之犯行日期固均在A確定日前，惟附表所示各罪，均未有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A、B裁定定刑之基礎變動，且檢察官前曾就主張方案甲部分聲請法院定刑，經最高法院認主張方案甲定刑後與主張方案乙，接續執行刑期達27年6月，較系爭執行更長達5年10月，顯然不利於異議人，以112年度臺抗字第943號裁定駁回檢察官聲請，是異議人再以主張方案爭執系爭執行不當，尚難認為有理由。

(三)且查：

1、關於主張方案甲部分，異議人主張編號5、6、12至15、18、19、21至27、30等罪，經重新合併定刑應不會超過12年部分，加計①編號1至4之罪(均係施用毒品罪)合計刑期26月、②編號7至9之罪(均係轉讓禁藥罪)合計刑期18月，合計刑期為15年8月，定刑時尚可獲得卹刑優惠等。查：

(1)編號5、6、12至15、18、19、21至27、30等罪，合計刑期為「49年1月」(依刑法第50條第5款但書規定不得逾30年)；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總和「39年5月」(刑期計算式：①編號5、6之罪前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5號判決定刑4年，②編號12至15之罪合計刑期11年，③編號18、19之罪前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判決定刑1年6月，④編號21至27、30等罪合計刑期22年1月； $①+②+③+④=39$ 年5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150、1360、1214號裁定參照)，且對原定執行刑裁定即①、③仍須予以尊重(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1783號裁定參照)，定刑之外部界限為3年10月以上、30年以下。

(2)再考量內部界限所應審酌事項(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26點)，附表編號5、6、12至15、18、19、21至27、30等罪均屬重罪外，所侵害者均係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社會法益，且在犯罪時間，編號5、6、12至15各罪(107年2、3月間)，與編號18、19之罪(106年10月間)、

編號21至27、30各罪(107年10至12月)，亦相距數月，難認密接(至異議人陳稱其上開犯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犯罪後態度良好等〈見本院卷第9頁〉，均非定刑所應審酌)，所為定刑，是否如異議人主張「以上18案重新定刑後最高刑期也絕不會超過12年」(見本院卷第12頁)，尚非無疑。

(3)況前揭②、④前均未曾經法院定刑，且異議人主張①與②(均為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合併定刑「也僅是3年5月左右，但先以4年徒刑計算，應不過份」(見本院卷第12頁)，已違前揭定刑時應對原定執行刑裁定尊重，是此部分應屬異議人自行臆測，亦非可採。

2、關於主張方案乙部分，異議人主張其餘未列入主張方案甲定刑之編號16、17、20、28、29等罪，均在編號16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可另一定執行刑，定刑應為5年等。查：

(1)上開5罪前經檢察官聲請定刑，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駁回確定。

(2)縱可定刑，上開5罪合計刑期為9年8月，定刑之外部界限為3年10月以上、9年8月以下，再考量內部界限所應審酌事項，除附表編號28、29均屬重罪外，所犯5罪所侵害者均係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社會法益，且在犯罪時間，編號16、17之罪(105年3、4月間)，與編號20、28、29之罪(108年1月間)，亦難認密接，所為定刑，是否如異議人主張「該5案就算以最不利的比例計算定刑為5年徒刑」(見本院卷第12頁)，尚非無疑，應屬異議人自行臆測，尚非可採。

(四)綜前，異議人就已確定之B裁定中之部分罪刑，與已確定之A裁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向法院定刑，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主張方案甲、乙與系爭執行相較，是否較有利於異議人、系爭執行(即接續執行21年8月)是否對異議人過苛，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尚非無疑。系爭函文以異議人之請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否准其以主張方案重新定刑，尚難認有何違法、不當。

0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以系爭函文駁回異議人更定應執行刑之請
02 求，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07 法 官 張健河

08 法 官 顏維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1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秦巧穎